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建議分拆附屬公司易普力重組上市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關於謹訂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列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打印之指示，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打印之指示，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簽署並交回回條。

2022年9月1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公司章程》」	本公司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補充之《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資產評估報告》」	評估師出具的《湖南南嶺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涉及的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企華評報字(2022)第6031號)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葛洲壩」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葛洲壩集團」	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交割日」	易普力95.54%股份變更登記至南嶺民爆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
「本公司」或「公司」或「中國能建」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8)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次交易代價」	南嶺民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易普力項下以發行股份方式所支付的代價
「交易對方」	葛洲壩、攀鋼礦業及23名自然人的合稱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易普力」	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南嶺民爆擬向易普力股東中的葛洲壩、攀鋼礦業及23名自然人發行股份購買其所持易普力668,793,726股股份(約佔易普力總股本的95.54%)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嶺化工集團」	湖南省南嶺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湖南省國資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前南嶺民爆40.65%的股份，為南嶺民爆的控股股東
「南嶺民爆」	湖南南嶺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96)
「攀鋼礦業」	攀鋼集團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4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前易普力7.43%的股份。其為攀鋼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

釋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分拆規則》」	《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本次發行股份募集 配套資金」或「本次 募集配套資金」	南嶺民爆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 配套資金
「神斧投資」	湖南神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湖南省國資委的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前南嶺民爆22.75%的 股份，為南嶺化工集團的一致行動人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本次分拆上市」或「分拆」	本公司關於分拆易普力重組上市的建議事項
「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深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本次交易」	南嶺民爆擬向易普力股東中的葛洲壩、攀鋼礦業及23名自然人發行股份購買其所持易普力668,793,726股股份(約佔易普力總股本的95.54%)，同時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
「評估師」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3名自然人」	合計持有易普力138,286,264股股份(約佔易普力總股本的19.76%)的23名自然人，即宋小露、于同國、陳文傑、宋小麗、劉秋榮、朱晉、蔣茂、趙俞丞、魯愛平、文尉、徐文銀、吳春華、陳家華、盛弘煒、蔣金蘭、廖金平、覃事平、曾耿、朱立軍、劉鵬、吉浩、張順雙和李玲。該23名自然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執行董事：

宋海良先生(董事長)

孫洪水先生(副董事長)

馬明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樹雷先生

劉學詩先生

司欣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立新先生

程念高先生

魏偉峰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

1至24層01-27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分拆附屬公司易普力重組上市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8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以下事宜之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關於同意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的議案；(ii)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iii)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方案的議案；(iv)關於《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的預案(二次修訂稿)》的議案；(v)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議案；(vi)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vii)關於上市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viii)關於分拆形成的新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ix)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說明的議案；(x)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及(xi)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司本次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

(i) 關於同意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的議案

為做強做優公司民爆這一優勢業務，增強公司工程服務產業鏈在這一重要環節的控制力，發揮一體化優勢、成本優勢和本質安全優勢，提升工程主業核心競爭力，強化公司服務於國家大基建的整體實力，公司附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葛洲壩、易普力擬相應簽署交易協議。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分拆規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經公司組織專業機構對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的自查論證，認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iii)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擬分拆附屬公司易普力重組上市。南嶺民爆擬通過向易普力股東中的葛洲壩、攀鋼礦業及23名自然人發行股份購買其所持易普力668,793,726股股份(約佔易普力總股本的95.54%)，並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進而實現本公司分拆易普力重組上市。方案包括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和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募集配套資金以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成功實施為前提條件，但最終募集配套資金成功與否或是否足額募集不影響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行為的實施。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後，易普力將成為南嶺民爆的附屬公司，葛洲壩將成為南嶺民爆控股股東，本公司將成為南嶺民爆的間接控股股東。

(一)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1.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每股面值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所發行的股份種類為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方式，發行對象為易普力股東中的葛洲壩、攀鋼礦業及23名自然人。

3. 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南嶺民爆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90%。市場參考價為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定價基準日前若干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若干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若干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董事會函件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定價基準日為南嶺民爆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之日，即2021年11月3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前60個交易日、前120個交易日，南嶺民爆股票交易均價情況如下所示：

序號	交易均價類型	交易均價 (人民幣元/股)	交易均價90% (人民幣元/股)
1	定價基準日前20個 交易日	8.66	7.80
2	定價基準日前60個 交易日	8.23	7.41
3	定價基準日前120 個交易日	7.97	7.18

經交易各方友好協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價格確定為人民幣7.18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南嶺民爆股票交易均價的90%。

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南嶺民爆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價格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發行價格的調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發行價格， n 為該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k 為配股率， A 為配股價， D 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發行價格。

董事會函件

南嶺民爆於2022年7月13日實施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總股本380,178,2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人民幣0.30元(含稅)，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價格調整為人民幣7.15元/股。最終發行價格尚須經南嶺民爆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

4. 發行數量

根據評估師出具並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以2021年10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易普力100%股份的評估值為人民幣587,772.87萬元。考慮到易普力在評估基準日後宣告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5,000萬元，易普力股權交易代價的計算公式為：(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易普力100%股份的評估值-易普力在評估基準日後派發的現金股利)*交易對方持有的易普力股份比例。基於前述經國產委備案的評估結果，易普力95.54%股份的交易代價為人民幣537,684.24萬元。

本次交易對價均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按照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價格7.15元/股計算，南嶺民爆本次購買易普力95.54%股份擬發行股份數量為752,005,914股。南嶺民爆應向葛洲壩支付對價人民幣384,692.99萬元，應向葛洲壩發行股份數量為538,032,152股。發行數量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為準。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南嶺民爆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上述發行數量也將隨之調整。

5. 發行股份的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發行的股票擬在深交所上市。

6. 鎖定期安排

交易對方、南嶺民爆控股股東南嶺化工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神斧投資就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鎖定期安排作出如下承諾：

1. 易普力的控股股東葛洲壩承諾：

葛洲壩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嶺民爆股份自本次發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在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進行轉讓的，不受該股份鎖定期限制）。在前述鎖定期屆滿之時，如葛洲壩須向南嶺民爆履行股份補償義務且該等股份補償義務尚未履行完畢的，則葛洲壩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嶺民爆股份的鎖定期延長至前述補償義務履行完畢之日。

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內，如南嶺民爆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本次發行價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本次發行價格的，葛洲壩持有的對價股份的鎖定期自動延長6個月（若上述期間南嶺民爆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本次發行價格以經除息、除權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本次交易完成後，葛洲壩所持對價股份，由於南嶺民爆派送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應遵守前述鎖定期約定。

若上述鎖定期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則葛洲壩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上述股份鎖定期屆滿之後，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在案件調查結論明確以前，葛洲壩不轉讓其在南嶺民爆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並於收到立案

董事會函件

稽查通知的兩個交易日內將暫停轉讓的書面申請和股票賬戶提交南嶺民爆董事會，由南嶺民爆董事會代葛洲壩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申請鎖定；未在兩個交易日內提交鎖定申請的，授權南嶺民爆董事會核實後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葛洲壩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並申請鎖定；南嶺民爆董事會未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葛洲壩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的，授權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直接鎖定相關股份。如調查結論發現存在違法違規情節，葛洲壩承諾鎖定股份自願用於相關投資者賠償安排。

若葛洲壩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或者在承諾的上述股份鎖定期內註銷，則由葛洲壩集團繼續履行上述鎖定期的承諾。

2. 易普力股東趙俞丞、吳春華承諾：

如其取得本次發行的股份時，對其用於認購股份的資產持續擁有權益的時間不足12個月，則其承諾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本次發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如其取得本次發行的股份時，對其用於認購股份的資產持續擁有權益的時間超過12個月(含)，則其承諾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本次發行股份上市之日起24個月內不轉讓(在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進行轉讓的，不受該股份鎖定期限制)。在前述鎖定期屆滿之時，如其須向南嶺民爆履行股份補償義務且該等股份補償義務尚未履行完畢的，則其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嶺民爆股份的鎖定期延長至前述補償義務履行完畢之日。

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內，如南嶺民爆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本次發行價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本次發行價格的，其持有的對價股份的鎖定期自動延長6個月(若上述期間南嶺民爆發生派

董事會函件

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本次發行價格以經除息、除權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本次交易完成後，其所持對價股份，由於南嶺民爆派送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應遵守前述鎖定期約定。

若上述鎖定期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則其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上述股份鎖定期屆滿之後，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在案件調查結論明確以前，其不轉讓其在南嶺民爆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並於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兩個交易日內將暫停轉讓的書面申請和股票賬戶提交南嶺民爆董事會，由南嶺民爆董事會代其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申請鎖定；未在兩個交易日內提交鎖定申請的，授權南嶺民爆董事會核實後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其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並申請鎖定；南嶺民爆董事會未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其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的，授權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直接鎖定相關股份。如調查結論發現存在違法違規情節，其承諾鎖定股份自願用於相關投資者賠償安排。

3. 除上述外的其他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對方承諾：

其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嶺民爆股份自本次發行股份上市之日起24個月內不轉讓(在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進行轉讓的，不受該股份鎖定期限制)。在前述鎖定期屆滿之時，如其須向南嶺民爆履行股份補償

董事會函件

義務且該等股份補償義務尚未履行完畢的，則其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嶺民爆股份的鎖定期延長至前述補償義務履行完畢之日。

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內，如南嶺民爆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本次發行價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本次發行價格的，其持有的對價股份的鎖定期自動延長6個月（若上述期間南嶺民爆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本次發行價格以經除息、除權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本次交易完成後，其所持對價股份，由於南嶺民爆派送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應遵守前述鎖定期約定。

若上述鎖定期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則其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上述股份鎖定期屆滿之後，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在案件調查結論明確以前，其不轉讓其在南嶺民爆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並於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兩個交易日內將暫停轉讓的書面申請和股票賬戶提交南嶺民爆董事會，由南嶺民爆董事會代其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申請鎖定；未在兩個交易日內提交鎖定申請的，授權南嶺民爆董事會核實後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其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並申請鎖定；南嶺民爆董事會未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其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的，授權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直接鎖定相關股份。如調查結論發現存在違法違規情節，其承諾鎖定股份自願用於相關投資者賠償安排。

董事會函件

4. 南嶺民爆控股股東南嶺化工集團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神斧投資承諾：

其在本次交易前已經持有的南嶺民爆股份，自本次交易發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如果本次交易終止或未能實施，自本次交易終止或確定不予實施之日起，前述股份鎖定承諾予以解除；

在上述鎖定期內，由於南嶺民爆派送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應遵守前述鎖定期約定；

若上述鎖定期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則其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上述股份鎖定期屆滿之後，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7. 期間損益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後，易普力95.54%的股份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的盈利由南嶺民爆享有；如易普力95.54%的股份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出現虧損，則由交易對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易普力股份比例以現金方式向易普力補足。

8.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南嶺民爆本次交易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交易完成後的南嶺民爆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

1.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南嶺民爆擬採用詢價方式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特定投資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其它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兩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上述特定投資者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若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等監管機構對募集配套資金發行對象有新規定的，屆時南嶺民爆將根據監管機構的新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3. 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採用詢價發行的方式。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南嶺民爆股票交易均價的80%。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交易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南嶺民爆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根據詢價情況，與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南嶺民爆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格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4. 發行數量及募集配套資金總額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3,900萬元，不超過南嶺民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交易價格的100%，且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本次交易前南嶺民爆總股

董事會函件

本的30%，最終發行數量將在本次交易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根據詢價結果最終確定。

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南嶺民爆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數量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5. 上市地點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票擬在深交所上市。

6. 鎖定期安排

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對象所認購的南嶺民爆股份，自該等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本次發行結束後，發行對象通過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取得的南嶺民爆股份由於南嶺民爆派送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應遵守上述約定。在上述股份鎖定期限屆滿後，其轉讓和交易依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深交所的規則辦理。

若上述鎖定期安排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7. 募集配套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補充南嶺民爆、易普力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在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到位之前，南嶺民爆可根據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

如上述募集配套資金安排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南嶺民爆將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v) 關於《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的預案(二次修訂稿)》的議案

為實施本次分拆，本公司根據《證券法》和《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編製《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的預案(二次修訂稿)》，詳情請見本公司適時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的預案(二次修訂稿)》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同步披露的海外監管公告。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v)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議案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規則》對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在境內上市的相關規定，具備可行性，具體如下：

一、 上市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已滿三年

本次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易普力的直接控股股東為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葛洲壩)，葛洲壩自1997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滿足《分拆規則》第三條所規定的「(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已滿三年」的要求。公司於2021年9月28日通過吸收合併葛洲壩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從而承繼葛洲壩的A股上市地位。

因此，本次分拆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已滿三年」的要求。

董事會函件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根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畢馬威華振審字第2102018號)及《審計報告》(畢馬威華振審字第2204171號)，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本議案所涉淨利潤計算均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為依據)分別為人民幣371,725.9萬元、人民幣368,349.4萬元、人民幣507,182.9萬元，符合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的規定。

根據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中興華審字(2020)第040006號)、《審計報告》(中興華審字(2021)第040006號)、《審計報告》(中興華審字(2022)第040006號)，葛洲壩2019年、2020年、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32,886.97萬元、人民幣376,414.00萬元、人民幣470,638.27萬元，符合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的規定。

因此，公司與葛洲壩均符合本條要求。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六億元

根據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模擬審計報告》(天職業字[2022]28890號)，易普力2019年、2020年、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74億元、人民幣4.96億元、人民幣4.75億元。

公司換股吸收合併葛洲壩前，葛洲壩為A股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9月換股完成前，公司間接享有葛洲壩42.84%的權益，葛洲壩持有易普力68.36%的股份；換股完成後，公司間接享有易普力68.36%權益。基於謹慎性考慮，公司、葛洲壩享有易普力的權益比例均按68.36%進行計算，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易普力的淨利潤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之和為人民幣116.21億元。葛洲壩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易普力的淨利潤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之和為人民幣109.37億元。綜上，公司與葛洲壩均符合本條要求。

四、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不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

董事會函件

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淨資產不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換股吸收合併葛洲壩前，葛洲壩為A股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9月換股完成前，公司間接享有葛洲壩42.84%的權益，葛洲壩持有易普力68.36%的股份；換股完成後，公司間接享有易普力68.36%權益。基於謹慎性考慮，公司、葛洲壩享有易普力的權益比例均按68.36%進行計算。

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2021年)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易普力的淨利潤為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的6.41%，未超過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2021年)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易普力的淨資產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1.53%，未超過30%。

葛洲壩最近一個會計年度(2021年)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易普力的淨利潤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6.90%，未超過50%；葛洲壩最近一個會計年度(2021年)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易普力的淨資產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2.20%，未超過30%。綜上，公司與葛洲壩均符合本條要求。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得分拆的情形，包括①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或者上市公司權益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嚴重損害；②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行政處罰；③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⑤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股份，合計超過所屬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通過該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除外

公司與葛洲壩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或者權益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嚴重損害的情形；公司與葛洲壩及其各自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6個月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公司與葛洲壩及其控股股

董事會函件

東、實際控制人最近12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公司與葛洲壩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均未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針對公司2021年財務報表出具的《審計報告》(畢馬威華振字第2204171號)為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針對葛洲壩2021年財務報表出具的《審計報告》(中興華審字(2022)第040006號)為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與葛洲壩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不存在直接持有易普力股份的情形。

綜上，本次分拆符合本條要求。

六、上市公司所屬子公司不存在不得分拆的情形，包括①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使用募集資金合計不超過子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除外；②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③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的主要業務或資產；④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⑤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股份，合計超過該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通過該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除外

公司換股吸併葛洲壩前，易普力為葛洲壩的控股子公司，葛洲壩持有易普力68.36%的股份。葛洲壩集團為葛洲壩的控股股東，葛洲壩集團持有葛洲壩42.84%股份，公司持有葛洲壩集團100%股份。因此，換股吸併前後，易普力均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除換股吸併外，公司與葛洲壩不存在其他重大資產重組情形。基於此，公司與葛洲壩不存在最近3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最近3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業務和資產作為易普力的主要業務和資產的情形。易普力非為公司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業務或資產。

葛洲壩於1997年5月5日發行上市，主要業務為承包各種類型水利水電工程、水泥生產與銷售。公司於2021年9月28日通過吸收合併葛洲壩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營業務分為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工業製造、投資運營及其他業務五大板塊。其中

董事會函件

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板塊主要為建設業務，工業製造板塊主要為水泥生產、民用爆破、裝備製造業務，投資運營板塊主要為新能源及綜合智慧能源、傳統能源、水利水務、環保業務、綜合交通、資本及金融等業務，其他板塊包括軟件與信息化服務、物流貿易、租賃和商務服務等業務。易普力於1998年3月18日成立。易普力的主營業務為民用爆炸物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工程爆破一體化服務，主要業務或資產不屬於葛洲壩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和公司吸收合併葛洲壩於上交所上市時的主要業務或資產，亦不屬於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公司。

易普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易普力的股份合計為1.53%，未超過易普力本次分拆前總股本的30%。具體如下：

股東姓名	職務／與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關聯關係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付軍	董事長	3,640,736	0.52%
鄧小英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1,560,314	0.22%
蔡峰	高級管理人員	1,560,314	0.22%
李名松	高級管理人員	966,529	0.14%
馮輝	高級管理人員	966,529	0.14%
彭送斌	高級管理人員	568,191	0.08%
周桂松	高級管理人員	564,820	0.08%
張銳	高級管理人員	284,643	0.04%
魯力	高級管理人員	299,400	0.04%
盧軍	高級管理人員	317,840	0.05%
合計		10,729,316	1.53%

綜上，易普力符合本條要求。

- 七、上市公司應當充分披露並說明，包括①本次分拆有利於上市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②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不存在同業競爭；③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④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董事會函件

(一) 本次分拆有利於上市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

公司的主營業務分為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工業製造、投資運營及其他業務五大板塊。易普力主要從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工程爆破一體化服務。

本次分拆後，公司及下屬其他企業(南嶺民爆及包括易普力在內的南嶺民爆下屬子公司除外)將繼續集中發展除民用爆炸物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工程爆破一體化服務之外的業務，突出公司主要業務優勢，進一步增強公司獨立性。

(二) 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

1. 同業競爭

公司的主營業務分為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工業製造、投資運營及其他業務五大板塊。其中，易普力主要從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工程爆破一體化服務。本次分拆完成後，易普力將成為南嶺民爆的控股子公司，南嶺民爆的直接控股股東將變為葛洲壩，間接控股股東為葛洲壩集團、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能建集團)。

在控股股東合併報表範圍內，易普力是中國能建集團下屬控股子公司中唯一一家擁有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證及相應核准產能的企業，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企業均不擁有民用爆炸物品的生產許可或生產能力，據此易普力與控股股東在民用爆炸物品生產領域不存在同業競爭問題。

在控股股東合併報表範圍內，中國能建集團下屬葛洲壩、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三峽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葛洲壩武漢道路材料有限

董事會函件

公司、葛洲壩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西水電工程局有限公司、中能建華東潤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等企業(以下簡稱相關成員企業)目前持有爆破作業和/或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相關資質,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企業名稱	與同業競爭有關的業務資質
1	葛洲壩	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
2	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營業性)一級
3	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營業性)一級
4	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營業性)四級
5	中國葛洲壩集團路橋工程有限公司	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營業性)四級
6	中國葛洲壩集團三峽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營業性)二級
7	中國葛洲壩集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營業性)四級
8	中國葛洲壩集團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
9	葛洲壩武漢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
10	葛洲壩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	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企業名稱	與同業競爭有關的業務資質
11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西水電工程局有限公司	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營業性)三級
12	中能建華東潤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

最近三年，以上相關成員企業形成的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及爆破作業收入佔中國能建合併報表收入比例均不到1%，故對於公司整體而言，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及爆破作業業務的重要性有限。

經對比與易普力的同類業務：

資質方面，易普力下屬葛洲壩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擁有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相關成員企業僅擁有二級或三級資質。根據相關規定，二級、三級資質在承接項目的體量、規模、質量等各方面相較於擁有一級資質的企業均存在較大差異，且相關成員企業在最近三年實際參與的主要為大型整體工程和與爆破作業無關的礦山專業分包。因此以上相關成員企業在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領域，不具備對與擁有一級資質的易普力構成實質性競爭的能力。

業務開展實質方面，相關成員企業實際開展爆破作業業務的，僅涉及自身投資的礦山建設項目或承建的其他建築工程總承包項目中少量配套的爆破環節，相關業務量佔相關成員企業的主體工程業務比例極低，且不具備獨立面向市場開展爆破工程業務的能力。此外，在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項目中，由於相關成員企業無現場混裝炸藥的生產能力，因此無法自主實施礦山工程施工總包項目的爆破服務環節。因此，相關成員企業開展的業務類型雖與易普力存在相似之處，但本質上與易普力不存在競爭關係。

因寧夏天長民爆器材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天長民爆)、遼源卓力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遼源卓力)存在較多資產權屬瑕疵，不具備註入南嶺民爆的條件。易普力

董事會函件

前將其所持天長民爆、遼源卓力股權剝離至葛洲壩，其中遼源卓力目前已停止經營活動，天長民爆的計可產能僅限在寧夏範圍內，與易普力擁有的許可產能不產生地域衝突。為進一步避免剝離工作導致新的同業競爭問題，葛洲壩已將其所持天長民爆、遼源卓力股權委託易普力管理，並出具承諾：「對於本公司持有的寧夏天長民爆器材有限責任公司和遼源卓力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本公司將委託南嶺民爆及／或其實際控制的子公司代為管理該股權，並採取註銷關停或在滿足注入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權屬清晰、規範性情況良好、經營和盈利狀況良好)後五年內擇機轉讓給南嶺民爆及／或其實際控制的子公司、或與本公司無關聯關係的第三方等方式徹底消除同業競爭。」因此天長民爆、遼源卓力的剝離工作不會產生新的實質性同業競爭。

綜上，本次分拆後，中國能建集團及其控制的企業與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不存在實質性同業競爭。

葛洲壩出具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如下：

- 「1.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下屬企業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三峽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葛洲壩武漢道路材料有限公司等企業(以下簡稱「**相關企業**」)目前承接的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業務或爆破作業相關業務與南嶺民爆主營業務(礦山爆破一體化服務、爆破服務、民用爆破器材生產與銷售)存在一定重合，本公司承諾，未來將南嶺民爆作為本公司實施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和爆破作業相關業務的唯一平台。
 - (1) 對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相關企業目前正在開展的現有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或爆破作業相關業務，本公司將自本承諾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協調相關企業在符合法律法規、相關企業與業主單位簽訂的業務合同等要求的前提下，與業主單位進行協商，將相關業務交由南嶺民爆

董事會函件

及／或其實際控制的子公司實施，或綜合運用委託管理、資產重組、業務調整等多種方式，穩妥推進相關業務整合以解決同業競爭問題。

- (2) 除現有存量業務外，除非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放棄相關業務機會，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相關企業將不再對外承接任何新的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爆破作業相關業務。
2. 對於本公司持有的天長民爆和遼源卓力股權，本公司將委託南嶺民爆及／或其實際控制的子公司代為管理該等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工作，並採取註銷關停或在滿足注入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權屬清晰、規範性情況良好、經營和盈利狀況良好)後五年內擇機轉讓給南嶺民爆及／或其實際控制的子公司、或與本公司無關聯關係的第三方等方式徹底消除同業競爭。
3.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承諾函生效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沒有以任何形式於中國境內和境外從事與易普力、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目前所從事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4. 本次交易完成後，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或者南嶺民爆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等原因，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與南嶺民爆的主營業務產生競爭，則本公司將與南嶺民爆積極協商採用包括但不限於停止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生產或經營相競爭的業務；或者將相競爭的業務納入到南嶺民爆；或者將相競爭的業務轉讓給無關聯關係的第三方等解決措施，以避免與南嶺民爆構成同業競爭。
5.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發現任何與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新業務機會，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書面通知南嶺民爆，並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提供給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
 - (1) 如果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明確放棄上述新業務機會，或未在收到本公司上述書面通知後的15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是否接受上述新業務機會，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可以從事該項新業務。在南嶺

董事會函件

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認為該項新業務注入時機已經成熟時，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有權一次性或分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收購該項新業務中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或由南嶺民爆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選擇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在該項新業務中的資產或業務。

- (2)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擬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與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資產和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將向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提供收購該等資產和業務的優先權。
6. 本公司將賠償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違反本承諾函任何條款而遭受／發生的一切實際損失、損害和開支。
 7. 本承諾函自本次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至發生以下情形時終止（以較早為準）：(1)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有關法規本公司不再被視為南嶺民爆的控股股東；或(2)南嶺民爆股票終止上市（但南嶺民爆股票因任何原因暫時停止買賣除外）。」

葛洲壩集團出具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如下：

- 「1. 本公司下屬企業葛洲壩、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三峽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葛洲壩武漢道路材料有限公司等企業（以下簡稱「相關企業」）目前承接的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業務或爆破作業相關業務與南嶺民爆

董事會函件

主營業務(礦山爆破一體化服務、爆破服務、民用爆破器材生產與銷售)存在一定重合，本公司承諾，未來將南嶺民爆作為本公司實施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和爆破作業相關業務的唯一平台。

- (1) 對於本公司下屬相關企業目前正在開展的現有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或爆破作業相關業務，本公司將自本承諾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協調相關企業在符合法律法規、相關企業與業主單位簽訂的業務合同等要求的前提下，與業主單位進行協商，將相關業務交由南嶺民爆及／或其實際控制的子公司實施，或綜合運用委託管理、資產重組、業務調整等多種方式，穩妥推進相關業務整合以解決同業競爭問題。
 - (2) 除現有存量業務外，除非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放棄相關業務機會，本公司下屬相關企業將不再對外承接任何新的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爆破作業相關業務。
2. 對於本公司下屬企業持有的天長民爆和遼源卓力股權，本公司將協調相關企業委託南嶺民爆及／或其實際控制的子公司代為管理該等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工作，並採取註銷關停或在滿足注入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權屬清晰、規範性情況良好、經營和盈利狀況良好)後五年內擇機轉讓給南嶺民爆及／或其實際控制的子公司、或與本公司無關聯關係的第三方等方式，以徹底消除同業競爭。
 3.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承諾函生效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沒有以任何形式於中國境內和境外從事與易普力、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目前所從事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4. 本次交易完成後，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或者南嶺民爆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等原因，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與南嶺民爆的主營業務產生競爭，則本公司將與南嶺民爆積極協商採用包括但不限於停止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生產或經營相競爭的業務；或者將相競爭的業務納入到南嶺民爆；或者將相競爭的業務轉讓給無關聯關係的第三方等解決措施，以避免與南嶺民爆構成同業競爭。

董事會函件

5.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發現任何與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新業務機會，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書面通知南嶺民爆，並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提供給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
 - (1) 如果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明確放棄上述新業務機會，或未在收到本公司上述書面通知後的15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是否接受上述新業務機會，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可以從事該項新業務。在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認為該項新業務注入時機已經成熟時，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有權一次性或分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收購該項新業務中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或由南嶺民爆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選擇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在該項新業務中的資產或業務。
 - (2)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擬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與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資產和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將向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提供收購該等資產和業務的優先權。
6. 本公司將賠償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違反本承諾函任何條款而遭受／發生的一切實際損失、損害和開支。
7. 本承諾函自本次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至發生以下情形時終止（以較早為準）：(1)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有關法規本公司不再被視為南嶺民爆的控股股東；或(2)南嶺民爆股票終止上市（但南嶺民爆股票因任何原因暫時停止買賣除外）。」

公司出具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如下：

董事會函件

- 「1. 本公司下屬企業葛洲壩、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三峽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葛洲壩武漢道路材料有限公司、葛洲壩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西水電工程局有限公司、中能建華東潤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等企業(以下簡稱「相關企業」)目前承接的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業務或爆破作業相關業務與南嶺民爆主營業務(礦山爆破一體化服務、爆破服務、民用爆破器材生產與銷售)存在一定重合，本公司承諾，未來將南嶺民爆作為本公司實施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和爆破作業相關業務的唯一平台。
 - (1) 對於本公司下屬相關企業目前正在開展的現有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或爆破作業相關業務，本公司將自本承諾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協調相關企業在符合法律法規、相關企業與業主單位簽訂的業務合同等要求的前提下，與業主單位進行協商，將相關業務交由南嶺民爆及／或其實際控制的子公司實施，或綜合運用委託管理、資產重組、業務調整等多種方式，穩妥推進相關業務整合以解決同業競爭問題。
 - (2) 除現有存量業務外，除非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放棄相關業務機會，本公司下屬相關企業將不再對外承接任何新的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爆破作業相關業務。
2. 對於本公司下屬企業持有的天長民爆和遼源卓力股權，本公司將協調相關企業委託南嶺民爆及／或其實際控制的子公司代為管理該等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工作，並採取註銷關停或在滿足注入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權屬清晰、規範性情況良好、經營和盈利狀況良好)後五年內擇機轉讓給南嶺民爆及／或其實際控制的子公司、或與本公司無關聯關係的第三方等方式徹底消除同業競爭。

董事會函件

3.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承諾函生效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沒有以任何形式於中國境內和境外從事與易普力、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目前所從事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4. 本次交易完成後，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或者南嶺民爆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等原因，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與南嶺民爆的主營業務產生競爭，則本公司將與南嶺民爆積極協商採用包括但不限於停止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生產或經營相競爭的業務；或者將相競爭的業務納入到南嶺民爆；或者將相競爭的業務轉讓給無關聯關係的第三方等解決措施，以避免與南嶺民爆構成同業競爭。
5.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發現任何與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新業務機會，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書面通知南嶺民爆，並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提供給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
 - (1) 如果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明確放棄上述新業務機會，或未在收到本公司上述書面通知後的15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是否接受上述新業務機會，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可以從事該項新業務。在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認為該項新業務注入時機已經成熟時，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有權一次性或分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收購該項新業務中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或由南嶺民爆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選擇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在該項新業務中的資產或業務。
 - (2)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擬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與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資產和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將向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提供收購該等資產和業務的優先權。

董事會函件

6. 本公司將賠償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違反本承諾函任何條款而遭受／發生的一切實際損失、損害和開支。
7. 本承諾函自本次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至發生以下情形時終止（以較早為準）：(1)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有關法規本公司不再被視為南嶺民爆的控股股東；或(2)南嶺民爆股票終止上市（但南嶺民爆股票因任何原因暫時停止買賣除外）。」

中國能建集團出具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如下：

- 「1. 本公司下屬企業葛洲壩、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三峽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葛洲壩武漢道路材料有限公司、葛洲壩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西水電工程局有限公司、中能建華東潤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等企業(以下簡稱「相關企業」)目前承接的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業務或爆破作業相關業務與南嶺民爆主營業務(礦山爆破一體化服務、爆破服務、民用爆破器材生產與銷售)存在一定重合，本公司承諾，未來將南嶺民爆作為本公司實施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和爆破作業相關業務的唯一平台。
 - (1) 對於本公司下屬相關企業目前正在開展的現有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或爆破作業相關業務，本公司將自本承諾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協調相關企業在符合法律法規、相關企業與業主單位簽訂的業務合同等要求的前提下，與業主單位進行協商，將相關業務交由南嶺民爆及／或其實際控制的子公司實施，或綜合運用委託管理、資產重組、業務調整等多種方式，穩妥推進相關業務整合以解決同業競爭問題。

董事會函件

- (2) 除現有存量業務外，除非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放棄相關業務機會，本公司下屬相關企業將不再對外承接任何新的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爆破作業相關業務。
2. 對於本公司下屬企業持有的天長民爆和遼源卓力股權，本公司將協調相關企業委託南嶺民爆及／或其實際控制的子公司代為管理該等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工作，並採取註銷關停或在滿足注入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權屬清晰、規範性情況良好、經營和盈利狀況良好)後五年內擇機轉讓給南嶺民爆及／或其實際控制的子公司、或與本公司無關聯關係的第三方等方式徹底消除同業競爭。
3.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承諾函生效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沒有以任何形式於中國境內和境外從事與易普力、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目前所從事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4. 本次交易完成後，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或者南嶺民爆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等原因，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與南嶺民爆的主營業務產生競爭，則本公司將與南嶺民爆積極協商採用包括但不限於停止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生產或經營相競爭的業務；或者將相競爭的業務納入到南嶺民爆；或者將相競爭的業務轉讓給無關聯關係的第三方等解決措施，以避免與南嶺民爆構成同業競爭。
5.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發現任何與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新業務機會，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書面通知南嶺民爆，並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提供給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
- (1) 如果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明確放棄上述新業務機會，或未在收到本公司上述書面通知後的15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是否接受上述新業務機會，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可以從事該項新業務。在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認為該項新業務注入時機已經成熟時，南嶺民爆

董事會函件

及其控制的企業有權一次性或分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收購該項新業務中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或由南嶺民爆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選擇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在該項新業務中的資產或業務。

- (2)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擬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與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資產和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將向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提供收購該等資產和業務的優先權。
6. 本公司將賠償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違反本承諾函任何條款而遭受／發生的一切實際損失、損害和開支。
7. 本承諾函自本次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至發生以下情形時終止（以較早為準）：(1)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有關法規本公司不再被視為南嶺民爆的控股股東；或(2)南嶺民爆股票終止上市（但南嶺民爆股票因任何原因暫時停止買賣除外）。」

綜上，本次分拆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的要求。

2. 關聯交易

本次分拆後，公司仍持有易普力的控制權，易普力仍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易普力的關聯交易仍體現在中國能建的合併報表層面；對於易普力，本次分拆後，公司仍為易普力的間接控股股東，易普力與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仍將計入易普力每年的關聯交易發生額。

本次分拆後，南嶺民爆將成為易普力直接控股股東，並成為公司的間接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易普力的關聯方範圍隨之擴大，可能導致新增公司或易普力的關聯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公司與易普力不存在顯失公允的關聯交易。本次分拆後，為規範及減少關聯交易，葛洲壩、葛洲壩集團、公司及中國能建集團，分別出具關於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承諾將盡量減少與南嶺民爆及其包括易普力在內的下屬企業之間發生關聯交易，若發生無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關聯交易，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價有償的原則進行。易普力出具關於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承諾發生關聯交易將保證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並保持公司的獨立性，盡量避免和減少與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南嶺化工集團、神斧投資作為交易完成前南嶺民爆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人，亦出具上述類似承諾。為維護股東利益，盡量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保護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利，葛洲壩及葛洲壩集團、中國能建集團及公司分別出具關於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如下：

董事會函件

本次交易前，其與易普力發生的關聯交易均具備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審議程序合規、信息披露規範。其現就本次交易實施完畢後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事宜，特此作出如下承諾：

1. 在本次交易完成後，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將盡量減少與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之間發生關聯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後，若發生無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關聯交易，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將與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按照公平、公允和等價有償的原則進行，與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依法簽訂協議，交易價格按市場公認的合理價格確定，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交易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2. 其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南嶺民爆公司章程、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規定，履行關聯交易決策程序，及時進行信息披露，不通過關聯交易損害南嶺民爆及南嶺民爆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3. 其將按照南嶺民爆公司章程行使相應權利，承擔相應義務，不利用關聯方身份謀取不正當利益。
4. 其不會利用關聯交易非法轉移南嶺民爆的資金、利潤，亦不會以借款、代償債務、代墊款項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違規佔用南嶺民爆的資金，不會要求南嶺民爆及其控制的企業為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進行違規擔保，不會損害南嶺民爆及南嶺民爆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綜上，本次分拆後，公司與易普力不存在影響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本次分拆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關聯交易的要求。

董事會函件

(三) 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

截至目前，公司和易普力均擁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和財務管理制度，並對其全部資產進行獨立登記、建賬、核算、管理，易普力的組織機構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他關聯方；公司和易普力各自具有健全的職能部門和內部經營管理機構，該等機構獨立行使職權，亦未有易普力與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機構混同的情況。公司將確保在本次分拆後公司不存在佔用、支配易普力的資產或干預易普力對其資產進行經營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後，公司和易普力將繼續保持資產、財務和機構的相互獨立。

(四) 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易普力擁有自己獨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不存在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交叉任職的情形。本次分拆後，公司和易普力將繼續保持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的獨立性，避免交叉任職。

(五) 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公司、易普力分別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本次分拆將促使易普力進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結構，繼續與公司保持資產、業務、機構、財務、人員方面的相互獨立，增強業務體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

分拆完成後，易普力將成為南嶺民爆子公司。為保持本次分拆完成後上市公司的獨立性，葛洲壩、葛洲壩集團、公司、中國能建集團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函。

董事會函件

綜上所述，公司分拆易普力重組上市符合《分拆規則》的相關要求。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vi)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後，公司股權結構不會發生變化，南嶺民爆將成為易普力的控股股東，葛洲壩將成為南嶺民爆的控股股東，公司將成為南嶺民爆的間接控股股東。

通過本次分拆，公司將進一步實現業務聚焦。公司將分拆重組上市後的南嶺民爆打造成為公司下屬民用爆炸物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工程爆破一體化服務的獨立上市平台，通過上市融資增強資金實力，借助資本市場強化在民用爆炸業務領域的領先地位以及競爭優勢，進一步加大民用爆炸業務核心技術的研發投入，提升民用爆炸業務的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

南嶺民爆系民用爆炸領域上市公司，預計本次分拆完成後，從業績提升角度，通過與南嶺民爆的整合並充分發揮協同效應，易普力的業務發展與創新將進一步提速，其業績的增長將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體業績中，進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穩健性；從價值發現角度，本次分拆有助於其內在價值的充分釋放，公司所持有的民用爆炸業務板塊權益價值有望進一步提升，流動性也將顯著改善；從結構優化角度，本次分拆有助於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提高公司整體融資效率，增強公司的綜合實力。

因此，公司分拆易普力重組上市將對公司股東、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利益產生積極影響。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vii) 關於上市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本次分拆完成後，公司能夠繼續保持獨立性和持續經營能力。具體如下：

一、 本次分拆後公司能夠繼續保持獨立性

公司分拆易普力重組上市符合《分拆規則》的相關要求。公司與易普力資產相互獨立完整，在財務、機構、人員、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分別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鑒於公司各業務板塊之間具有一定業務獨立性，本次分拆不會對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不利影響。

公司將按照《分拆規則》的要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具有相關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對本次分拆出具專業意見。

二、 公司能夠繼續保持持續經營能力

南嶺民爆系民用爆炸領域上市公司，預計本次分拆完成後，從業績提升角度，通過與易普力的整合並充分發揮協同效應，民用爆炸業務的發展與創新將進一步提速，其業績的增長將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體業績中，進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穩健性；從價值發現角度，本次分拆有助於其內在價值的充分釋放，公司所持有的民用爆炸業務板塊權益價值有望進一步提升，流動性也將顯著改善；從結構優化角度，本次分拆有助於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提高公司整體融資效率，增強公司的綜合實力。

鑒於此，公司分拆易普力重組上市後，易普力與公司其他業務板塊之間保持業務獨立性，本次分拆不會對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任何不利影響，公司的其他各項業務仍將保持良好的發展趨勢，公司能夠繼續保持持續經營能力。

綜上所述，本次分拆後，公司能夠繼續保持獨立性和持續經營能力。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viii) 關於分拆形成的新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南嶺民爆作為分拆重組形成的新主體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具體如下：

南嶺民爆繫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南嶺民爆按照《公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有關規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結構，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為主體的法人治理結構，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經營機構工作條例》等制度，確保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等機構操作規範、運作有效。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其人員構成均符合相關規定，並制定了相應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各職能機構根據管理職責制定了完備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整套完整、合規、有效運行的制度體系。本次分拆完成後，南嶺民爆繼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規範運作。

因此，南嶺民爆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x)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說明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對於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進行了認真審核，特說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就本次分拆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該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分拆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向證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就本次分拆擬提交的相關法律文件，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作出聲明和保證：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將嚴格履行法定職責，保證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保證前述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並對其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次分拆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x)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根據《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對本次分拆的背景及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 本次分拆的背景

國家「十四五」規劃提出統籌推進基礎設施建設，加快建設交通強國、推進能源革命、加強水利基礎設施建設等重要任務，加上「一帶一路」倡議的走深走實，極大地帶動了礦產開發和基礎設施建設的需求。作為國民經濟建設的重要基礎性產業及工程施工中不可或缺的民爆業務，迎來了踐行國家戰略的黃金機遇期，並將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

我國民爆行業在市場規模上已經位居全球第一，但在產業集中度和產品結構等方面仍落後於國際先進水平。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工信部)出台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推進民爆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工信部安全[2018]237號)，為進一步提升民爆產業集中度、提高本質安全水平、強化企業技術創新能力，鼓勵各大優質民爆企業通過併購重組的方式發展壯大，原則上不新增產能過剩品種的民爆物品許可產能，培育3至5家具有一定行業帶動力與國際競爭力的龍頭企業，頭部企業帶動行業發展的導向尤為明顯。《「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業安全發展規劃》指出，在產業集中度目標中明確提出到

董事會函件

十四五末，持續推進企業重組整合，將生產企業數量減少到50家以內；產業集中度持續提高，企業數量進一步減少，形成3-5家具有較強行業帶動力、國際競爭力的大型民爆一體化企業(集團)。2025年排名前10家民爆企業行業生產總值佔比達到60%以上。全面推廣工業數碼電子雷管，除保留少量產能用於出口或其它經許可的特殊用途外，2022年6月底前停止生產、8月底前停止銷售普通工業雷管。繼續提高企業現場混裝炸藥許可產能佔比，比例將由30%提高到35%。此外，鼓勵企業依據市場需求有序釋放產能，引導過剩產能加快退出。

在此背景下，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普力)作為行業頭部，在充分考慮企業發展規模、發展質量、協同效應以及合作意願等因素的前提下，易普力擬與湖南省屬國有民爆上市公司南嶺民爆進行重組。

二、 本次分拆的目的、商業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 可以做強傳統優勢業務，增強公司工程主業競爭力

2018年工信部出台《民爆行業高質量發展意見》，已明確未來三年強制化解過剩產能、提高行業准入門檻、引導企業重組整合的具體路徑和目標，重點培育3至5家具有一定行業帶動力和國際競爭力的龍頭企業，扶持8至10家科技引領作用突出、一體化服務能力強的骨幹企業，推動行業排名前15位生產企業生產總值在全行業佔比突破60%，新的行業格局即將形成。按照工信部「推動重組整合，提高產業集中度」的方向要求，重組整合是民爆企業發展壯大的必要途徑，未來民爆頭部企業將聚集更為優質的行業資源，中小型民爆企業面臨淘汰或被整合。

易普力系公司的民爆業務板塊，現已形成民爆物品研發、生產、銷售、運輸、爆破施工完整產業鏈，廣泛服務於能源工程建設、基礎設施建設等領域。通過本次分拆，可深化國資國企改革，做強做優民爆這一傳統優勢業務，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加快企業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函件

本次分拆將極大增強公司工程服務產業鏈在這一重要環節的控制力，發揮一體化優勢、成本優勢和本質安全優勢，優化民爆板塊的管理體制、經營機制並提升管理水平，加大對民爆產品的進一步投入與研發，保持民爆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創新活力，增強核心技術實力，提升工程主業核心競爭力，強化公司服務於國家大基建的整體實力。

同時，本次分拆將進一步提升公司資產質量和風險防範能力，促進公司持續、健康、長遠地發展。

(二) 可以提升民爆板塊融資效率，發揮子公司上市平台優勢

本次分拆後，民爆板塊將實現與資本市場的直接對接，發揮資本市場直接融資的功能和優勢，拓寬融資渠道、提高融資靈活性、提升融資效率，從而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切實降低公司及民爆板塊的資產負債率，並為民爆板塊增強市場競爭力提供充足的資金保障，增強市場競爭力。同時，未來民爆板塊可借助資本市場平台進行產業併購等各項資本運作，進一步提高研發水平、生產規模、豐富產品線、擴展銷售網絡，實現跨越式發展。

(三) 可以促進公司優質資產獲得合理估值，實現全體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分拆有利於提升民爆板塊經營能力與財務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平，向股東及其他機構投資者提供民爆板塊更為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利於資本市場對公司不同業務進行合理估值，使公司優質資產價值得以在資本市場充分體現，從而提高公司整體市值，實現全體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三、 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規則》對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在境內上市的相關要求，具備可行性。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xi)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司本次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本次分拆有關事項的順利進行，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分拆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公司全權行使在易普力中的間接股東權利，做出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做出的與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相關的決議(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參與申請發行上市等相關事項的股東大會，簽署發行上市相關決議、上市申報文件、聲明承諾等事宜。
- 2、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對有關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及相關方案進行調整、變更、終止。
- 3、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全權處理向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相關部門提交相關申請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請，與證券監管機構、國資監管機構溝通分拆上市申請的相關事宜，並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進行調整變更或終止本次分拆等。
- 4、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與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簽署、遞交、接收必要的協議和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本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謹訂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

董事會函件

凡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轉讓手續。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打印的指示，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打印的指示，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作出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謹啟

2022年9月16日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同意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的預案(二次修訂稿)》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上市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 僅供識別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形成的新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說明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司本次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

本通告所列決議案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適時發出的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2年9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附於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下所述)(對於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交回回條表示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代表之具投票權之股份數目未能超過臨時股東大會具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半數，則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對於H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其他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回條或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